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德智

相 對 人 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洪彩珠

相 對 人 梁庭禕

梁峰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捌
佰玖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

01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
05 第82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06 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
07 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
08 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
09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259,89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